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續)

國別	百分數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25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以色列	0.12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07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瑞典	1.98
敘利亞	0.12
泰國	0.27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1.37
美利堅合眾國	39.7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3
共計	100.00

二. 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雖有規定, 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〇年內覆審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並應擬具報告書, 提交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三. 以色列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該國應繳之第一年會員國會費為其一九五〇年攤款百分比之十二分七, 併入一九四九年度預算內計算;

四. 瑞士應繳一九五〇年度國際法院經費百分之一. 六五, 此項攤款數額係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一(一)⁹之規定與瑞士政府商定者;

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一二四頁。

五. 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雖有規定, 仍應授權秘書長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 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三四四(四).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三人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William O. Hall;

Mr. Olyntho P. Machado;

Sir William Matthews;

二. 宣佈此三委員之任期為三年,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就任。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五(四).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三人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李幹先生;

Mr. Frank Pace;

Mr. Mitchell W. Sharp;

二. 並宣佈各該委員任期三年, 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始。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六(四).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委派加拿大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任期三年,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就任。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七(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審計手續

大會

業已閱悉協調行政委員會所同意之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手續之各項共同原則,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調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建議¹⁰。

¹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 第九屆會, 決議案第二八頁。

一、茲宣告：本決議案附件甲內所載之審計原則構成大會對暫行財務條例第三十四條已節¹¹內所述聯合國審計事宜之訓示；又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七四(一)¹²應認為業已依此修正；

二、核准本決議案附件乙內所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聯合審計團體之各原則；

三、請秘書長及協調行政委員會依照本決議案附件乙之規定完成關於成立聯合審計團體之各項辦法；

四、決議委派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為聯合審計團體之審計官；

五、希望各專門機關中尚未對此聘審計之共同制度表示同意者，於不久之將來即予同意。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附件甲 聯合國審計手續原則

一、茲重申暫行財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原則。大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時應有該會代表一人列席。

二、審計委員會於認為必要時，應對聯合國帳目，包括所有信託基金帳目及特別基金帳目在內，舉行審核，俾資證明：

(甲)各種財務報告與本組織各種帳簿及紀錄相符；

(乙)報告內所涉財務收支符合各種規章、預算條款及其他有關訓令之規定；

(丙)儲存之證券及現款業經本組織金庫直接出具簽證或經實際點驗，證明無訛。

三、以不違反暫行財務條例規定為限，審計委員會應有決定對秘書處所提單據一部或全部接受之全權，並得視需要對一切財務紀錄，包括器材、供應品之紀錄在內，進行詳細審核。

四、審計委員會得舉行測驗，以稽核內部審計工作是否可靠，並得就此事向大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或秘書長提出其所認為必要之報告書。

五、委員會各委員及受其指導之工作人員應按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核准之誓詞宣誓。嗣後各委員及職員對其認為執行審核所必需之一切帳簿及紀錄，均應有隨時調閱之權。凡秘書處卷宗內列為機密之情報而為該委員會執行審核所必需者，應向主

¹¹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四頁。

¹²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一頁。

管行政暨財務事宜之助理秘書長聲請調閱。倘該委員會以職責所在，認為須將某一事項提請大會注意，而有關文件之一部或全部業經列為密件時，則應避免直接引述其中之字句。

六、審計委員會除查核帳目外，並得就財務手續之效率、會計制度、內部財政統制及一般行政設施在財政方面所生之影響，進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考察。

七、惟審計委員會非先予秘書處以解釋所考察事項之機會，不得在審計報告書內有所批評。查核帳目之際，如對任何帳目持有異議，應立即通知主管行政暨財務事宜之助理秘書長。

八、審計委員會應就其核對後之帳目擬具報告書，其中應說明下列各點：

(甲)審核帳目內任何重大變動之範圍與性質；

(乙)影響帳目完備性與精確性之事項，例如：

(子)為確實解釋帳目所必需之情報；

(丑)任何應已收進而尚未入帳之款項；

(寅)無確實證明之支出；

(丙)其他應請大會注意之事項，例如：

(子)舞弊案件或推定之舞弊案件；

(丑)浪費或不正當耗費聯合國公款或其他資產情事(即使帳目之登記無訛，亦應提出)。

(寅)所有足以牽累聯合國繼續付出大量款項之開支；

(卯)任何管制收支或器材、供應品之一般制度或細則上之缺陷。

(辰)除於預算範圍內所作業經正式核准之移用外，所有不合大會意向之開支；

(巳)除於預算範圍內所作業經正式核准之移用外，所有超出原劃撥數額之費用；

(午)所有不合主管權利之開支。

(丁)用清查存貨及審查紀錄之方法，決定器材、供應品登記簿是否正確。此外，報告書亦可記載下列事項：

(戊)上年度已經入賬而現又續獲詳情之事項或雖屬以後某一年度但大會似宜預先聞悉之事項。

九、審計委員會或其所委任之代理人員應以下列語句簽證於各項財務報告：

“聯合國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內之各項財務報告書業經依照吾人之指示予以審核。所有必要之報告與解釋均經彙核在案。茲審核竣事，吾人認明各該財務報告書確無訛，特此證。”

如屬必要時，得添入“除吾人報告書內所具意見外”等語。

十. 審計委員會無駁回賬目中任何項目之權，但倘對任何項目之是否合法或正當有所懷疑時，應提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

附件乙 聯合外聘審計制度

一.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原則上應設外聘審計團體由任審計長（或各會員國相當之官員）之人士組成之。

二. 該團體應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任命共同選定之審計官組成之。該團體之審計官人數不得超過六人，任期均為三年。決定人選時對各專門機關所在地點、政府審計人員規定時限內擔負全部審計職務之能力、以及審計工作之宜有連續性，均應加以注意。

三. 每一機關應遴選該團體審計官一人或數人執行審計工作。其薪俸、特費或酬金之支付辦法，應由直接關係方面商定之。

四. 執行審計工作之每一審計官（或審計官等）應署名於其（或該審計官等）所提之報告書。

五. 被遴選執行審計工作之該團體審計官應請採取適當步驟，尤應舉行常年集會，以調整審計工作，就工作方法及心得交換意見。此外並應請該審計官團體不時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帳目及財務手續之協調及劃一問題提出其所欲發表之意見或建議。

六. 該團體在職審計官常年集會之費用應由參與本制度之各機關擔負之。

三四八(四)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 茲依據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委派下列各人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委員：

Mr. R. T. Cristobal;
Mr. E. de Holte-Castello;
Mr. N. I. Klimov;

候補委員：

Miss Carol C. Laise;
Dr. A. Nass;
Mr. P. Ordonneau;

二. 並宣佈各該委員及候補委員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九(四) 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核准秘書長委派 Mr. Ivar Rooth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五〇(四). 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¹³;

二. 決議前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二(二)¹⁴所設置之會所諮詢委員會應予續設，仍由現任各委員組成之;

三. 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五屆經常會議具報;

四. 提請秘書長注意各會員國代表於大會第四屆經常會議中討論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與建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五〇(四). 設立聯合國行政法庭

A

大會

決議通過下列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

第一條

茲依本規程設立法庭，稱聯合國行政法庭。

第二條

一. 法庭有權審理及裁決聯合國秘書處職員所提不履行徵聘契約或任用條件之申訴。稱“契約”及“任用條件”者應包括所訴之不履行發生時有效之所有關係條例與規則，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亦在其內。

二. 法庭受理下列人員之申訴：

(甲) 聯合國秘書處之任何職員，即其聘用業已終止者亦同，以及因職員死亡繼承其權利之任何人；

(乙) 前款以外之任何人，能證明其在徵聘契約或任用條件與職員可依據之職員條例與規則下，具有享受權利之資格者。

¹³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文件 A/1009。

¹⁴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一頁至第七二頁。